

债券代码：184324.SH/2280099.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债券代码：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
二）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184324.SH/2280099.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8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184297.SH/2280100.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及相关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显示，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18 年-2021 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履职期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

2.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对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造成障碍的重大案件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协议签署情况、约定的主要职责及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移交。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暂未发现上述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

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佳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